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參、主持人：夏主任 O 琪

紀錄：潘 O 茹

肆、出席人員：蘇 O 清老師、李 O 勝老師、李 O 豪老師、朱 O 德老師、
陳 O 璋老師、林 O 雅老師、何 O 哲老師、黃 O 銓老師、
許 O 綸技士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0 年 3 月 29 日通知（附件一，p1-2），及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二，p3-6）辦理。
- 二、本系現任系主任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召開系務會議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
- 三、本系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三（p7-14）。
- 四、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專簽，110 年 4 月 15 日前送農學院辦理公開徵求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推選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人選案。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0 年 3 月 29 日通知及 MAIL 辦理（附件四，p15-16）。
- 二、為辦理院長遴選作業，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
- 三、本系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專任教師推選 1 人，並列候補教師 1 至

2 人。

四、推薦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中午前送農學院。

決議：經本系 9 名出席會議教師採不記名方式投票結果，推選陳 O 璋老師為本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相同票數之教師以抽籤排序列候補 1 為朱 O 德老師，候補 2 為李 O 勝老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03 分